



中華民國

財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R.O.C.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收受政府補助款，仍應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收受政府機關補助款，如係因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而取得者，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1條規定，均應依規定課徵營業稅，如非因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而獲得者，可免開立統一發票及免徵營業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據營業稅法第6條規定，營業人除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外，尚包括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是以，營業人不論是獨資、合夥、公司或機關團體組織，參加政府機關辦理之計畫，如依契約約定營業人須依計畫所定作業項目執行即可取得契約價金，其執行成果內容歸屬政府機關所有或營業人與政府機關雙方共有使用，該款項係因營業人提供勞務予政府機關而取得之代價，營業人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反之執行成果如歸屬營業人所有，則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

該局呼籲，營業人收受政府機關給與之補助款，並非都不需要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仍應究其補助款之性質，如屬因提供貨物或勞務而收受之補助款，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營業人如有相關稅務問題，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 王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轉1241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發布日期：2018-07-16 更新日期：2019-11-14 點閱次數：244